

婚恋故事

十年情缘

杨力

2010年底,孟良退伍前,去和战友李强告别。二人战友情最深,既是老乡,又共同经受了一场大洪水的考验。两人所在的连队作为第一支先遣队挺进洪灾区,面对决堤的威胁,两人敞开了心扉,李强说他在家乡有个心仪的女子,名叫夏露,这让孟良一震。为什么?因为孟良也喜欢夏露。

抢险归队后,部队保送一个战士读军校,人选就在孟良和李强之中产生。两人互相谦让,但孟良态度更坚决。李强当然知道名额来之不易,此时一别,今生道路殊异,他握着孟良的手,颤抖着双肩拿出一支钢笔,作为纪念交给了孟良。李强说:“想战友的时候,就拿出来写几个字吧,多联系!”

两人自此一别,竟从此失去了联系。李强军校毕业后去了别的地方,而孟良则在家乡打拼成了一家食用菌公司的经理。

再说夏露高中毕业后,去沿海打了两年工,回来后就进了孟良的公司搞管理。夏露漂亮又能干,按理早该有心上人了,却迟迟没动静。孟良除了好奇还有关心,几次话到嘴边都没说出口,如果不是李强“有言在先”,他一定早就对她表白了。

一晃十年过去,孟良和夏露依然形单影只。孟良的家乡有一处叫相思崖的地方,许多青年男女都喜欢选那里订下终身。孟良偶尔也能看见夏露孤独地站在那儿翘首相盼的身影,他不止一次地想:也许今生,只有等夏露托付终身后,他再考虑自己的大事了。

转眼到了2020年底,孟良整理物品时,那支搁置了近十年的钢笔又跳了出来,孟良情不自禁拧开笔帽,奇迹出现了,随着笔带出的还有一张微微发黄的纸条,定睛一看,纸条上面有一行娟秀的小字:“睹物思人,信物为证!年年今朝,相思崖见!十年光阴,错过不再!”下方落款是:“夏露,2010年12月31日!”

孟良惊呆了,这应该是夏露姑娘当初送给李强的爱情信物,约他在家乡的相思崖见面订终身,可粗心的李强浑然不知,把笔当纪念物送给了自己,这一蹉跎就是十年的光阴!难怪夏露姑娘至今孤身一人,原来她还一直在盼啊,盼她的心上人去相思崖见面,可她的心上人这会儿在哪里呢?

通过电话的艰难寻找,孟良终于知道李强现在已经是西北边疆的一名团职干部,而且和当地一位姑娘已经结婚多年。

孟良气炸了肺。这个李强,一定是思想起了变化,嫌弃在农村的夏露了。孟良立即做出决定,他要去会会李强,当面教训他。

坐飞机,转汽车,骑马翻雪山,一路折腾,在那个几乎大雪封山人迹罕至的山凹里,当李强见到分别十年的孟良时,眼泪叭嗒叭嗒地落,心情激动地把孟良往自己家引。

路上,李强不停地问:“今儿是哪股风把你吹来的,这么一个偏僻处你也都找来了?你好吗?夏露好吗?你们的孩子有多大了?”

孟良怔住了,反问道:“什么孩子?你这个陈世美,把人家夏露忘在家乡一搁就是十年,你配做我的战友和兄弟吗?”孟良掏出那只钢笔,丢在李强面前说:“你自己看看吧,这是当初夏露留给你的情书!”

李强先是疑惑,待接过纸条一看,旋即扑嗤笑了起来,想过之后又奇怪地问:“怎么,这纸条你现在才看到吗?”孟良刚一点头,李强就捂着胸口,懊悔地说:“都怪我当时没把话挑明,我不是暗示你‘想战友时,就拿出来写几个字吗’,你怎么就……这张纸条,是夏露姑娘当年写给你的呀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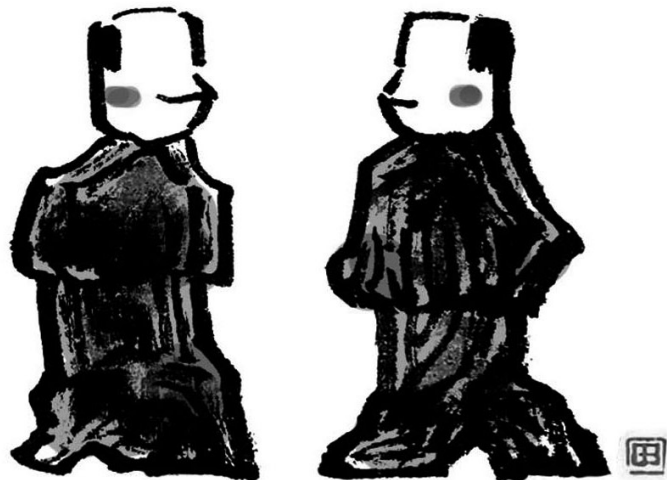
李强说,他当初写信去追求夏露,夏露随即回了两封信,一封信说她喜欢的是孟良,另一封信则是请转交孟良,里面就有那只藏有纸条的钢笔。但当时李强很不服气,就私拆了这封信,看到了藏在笔筒里的秘密。后在读军校的选择上李强被孟良的大度所感染,却又无颜承认错误,只好以赠纪念品的方式把钢笔还给了孟良,心想这么做可以自然成全他们的一段姻缘,谁知……

孟良知道实情后痛悔不已,和心上人相处十年却咫尺天涯,这是何等的疏忽啊!此时此刻,孟良真希望时光能倒流,或者走得越慢越好,好让他还有机会去弥补那个缺憾。想到这儿,孟良再也坐不住了,马上做出决定:“我要连夜下山!”

2020年的12月31日中午,当最后一年的期盼在时光中悄然流逝时,站在相思崖前的夏露终于看到了一个气喘吁吁的熟悉身影,那一刻,泪水模糊了她的视线,但她心里很清楚,她十年的期盼,终于到头了!

漫画

交往



人与人交往,乍交之欢不如久处不厌。



家决定着你的层次,藏着你一生的模样。

家

田志仁 作

家庭内外

书中真情

黄超鹏

我是一个旧书店的老板,平时除了看店卖书,最常干的事就是去人家家里或废品站回收旧书。

一天早上,我又接到一个电话,有户人家的老人上个月辞世了,老人的女儿请我到老宅的书房清理回收旧书。

我很喜欢回收这些老人留下的旧书,因为他们往往有学识有文化,藏书多且有高价值,可惜儿女们不懂得欣赏。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,爱书的老人过世后,很多晚辈不喜欢书的,不是把书全当废品卖掉,就是找我们旧书店来处理,有些好点的会捐给图书馆,不过那比较麻烦。

忙活两小时,我终于从老人的两面书墙上打包下几箱卖相较好的书籍,以略高于回收废品的低价把书带回了书店。

没想,下午,老人的女儿带着一个男人找上门来了。

一见面,男人就劈头盖脸地问我,你早上是不是在书里找到了一份遗嘱?

我一头雾水,稍稍回想,似乎在收书的过程中,在书籍间发现过几封书信,至于是不是遗嘱,不能确定,因为我没有打开看过,而是全部递交给了老人的女儿。我如实相告。

遗嘱是真的,爸爸就是这样安排的,弟弟,你还是听话吧。女人平静地说。

男人耸耸肩,无奈地转身走掉。

像这样的特殊情况,我之前也遇到过。曾有一对子女怀疑老人在书中夹了现金,诬陷我私吞了书里的钱,幸好房间里有监控,才证明了我的清白。

没一会,老人的女儿又出现在我的店门前。

我可不想蹚你们的浑水,你们家的遗嘱我没见到,也不知道,不要找我当什么证人。我开门见山,不客气地说。

女人一脸歉意,从包里掏出一张纸来,笑道,真对不起,麻烦你了,我回来就是跟你道歉的。其实这张遗嘱确实是我伪造的,上面没有老人的签名,也不是从那堆信里找到的。我之所以这样做,完全是为了我弟弟。我爸没留下什么遗产,就只有那套旧房子。我们几个姐姐生活还过得去,就弟弟收入少,家里过得困难,所以我们商量过,想把房子给弟弟,可弟弟说什么都不肯收,坚持要平分,没办法,我们只好这样……

我看着那张伪造的遗嘱,突然心底升起一阵暖意,暗暗感叹,书中不止有黄金屋,有时还藏着亲情。